

秩 序 冊

**106年花蓮縣
「教育盃」羽球錦標賽**

**106年花蓮縣「教育盃」羽球錦標賽大會組織**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教育會**

**指導單位:** **台灣省教育會**

**協辦單位:** **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比賽日期106年6月17日**

**比賽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羽球場**

**名譽會長：傅焜萁 縣長**

**名譽副會長：劉美珍 處長**

**大會會長：潘富明 理事長**

**大會副會長：陳玉明 校長**

**大會總幹事：劉意凡 主任**

**副總幹事：連亞倫 組長**

**行政組：陳俊誠、連亞倫**

**競賽組：孫存義**

**紀錄組：楊秀琴、張壯隆**

**場地組：陳鏡元、林志杰、李建緯**

**裁判長：黃仁鑑**

**裁判：袁德民、林　頞、楊文呤、詹進富、**

 **詹前力、張錦菊、王喬彥、林祐達、**

 **鄭家恩、林軍霖、曾治鈞、莊州**

**106年花蓮縣「教育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 目 的：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運動，發展羽球運動，提升本縣羽球運動技術水準，提供教職同仁羽球比賽機會、相互琢磨球技並聯繫教育人員情誼。
2.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教育會
3. 指導單位：台灣省教育會
4. 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5. 比賽日期：106年6月17日（星期六）08：00
6. 比賽地點：宜昌國中羽球場
7. 比賽組別：
8. 團體賽：
9. 國中教職員工組。
10. 國小教職員工組。
11. 高中、職及大專教職員工組（含特殊學校）。
12. 個人賽：
13. 校長、教育行政人員男子組雙打。
14. 校長、教育行政人員女子組雙打。
15. 高中、職及大專男教職員工組雙打。
16. 高中、職及大專女教職員工組雙打。
17. 國中男教職員工組雙打。
18. 國中女教職員工組雙打。
19. 國小男教職員工組雙打。
20. 國小女教職員工組雙打。
21. 混合雙打組
22. 參加資格：
23. 團體賽：
24. 國中教職員工組：凡本縣公、私立國中正式編制、代課（佔實缺）之教職員工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含跨校組隊)；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者，每校最多報名兩隊。
25. 國小教職員工組：凡本縣公、私立國小正式編制、代課（佔實缺）之教職員工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含跨校組隊)；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者，每校最多報名兩隊。
26. 高中、職及大專教職員工組：花蓮縣內各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學校教職員工、軍訓教官、代課（佔實缺）老師均可組隊報名參加，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每校最多報名兩隊。
27. 個人賽：教育行政人員組，限教育處之在職人員（含借調人員、候用校長）報名參加。
28. 約聘、約僱、短期代課教師、兼課教師、替代役不得報名參加。
29. 比賽辦法：
30. 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出場順序為男雙、女雙、男雙，每點不得輪空，球員每場不得重複出場，3點均需賽完採總分制。
31. 每點比賽1局制，每局31分，落地得分制，不加分。
32.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33. 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積分多者為勝。
34. 2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5. 3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2. （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3. （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4.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36.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如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37. 比賽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服務證、在職證明）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38. 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究責。
39.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時間以大會時間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3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40.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級羽球。
41.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42.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43. 報名日期及方式：
44. 日期：即日起至106年6月4日（星期日）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45. 報名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2015hlcbad/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宜昌國中體育組。
46. 人數：1.團體賽每隊限報隊員8人（含隊長兼領隊）。
 2.每人限報一團體一個人賽事組別。
47. 比賽抽籤：6月14日下午1點抽籤，抽籤地點:宜昌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註：抽籤會議不另函通知，請報名參賽單位派乙名代表參加，如未參加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
48. 獎勵名次：
49. 各組報名4隊取2名，5至7隊取3名，8至11隊取4名，12隊以上取6名。
50. 承（協）辦學校及工作人員於比賽後報請縣府依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51. 各組優勝人員將另函報請縣府依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52. 附則：
53. 參加比賽各隊應於6月17日上午8時以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於上午10時參加開幕典禮。
54. 隊員必須按時報到及出賽，如經點名逾時5分鐘（以會場時鐘為準）尚未報到或出賽時，視同棄權。
55.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
56.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
57. 選手出場比賽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服務證明），以備查驗。
58. 隊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立即拍照查證，一經查核屬實，即停止該隊比賽，已賽完成之成績，亦不予以計算，其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59. 超出報名組數或重複報名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
60. 賽事組別若未達法定比賽隊數，由大會決定是否合並其他組別以利成賽。
61. 為顧及選手安全，請各單位自行為隊職員投保意外險。
62. 抗議規定：
63. 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30分鐘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後，取消比賽資格。
64.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65.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並公告宣布之。

**參賽名單**

**國小教職員工團體組**

**明義紅**

**領隊: 吳惠貞 教練: 洪則禹 管理: 梁哲彬**

**隊長: 梁哲彬 隊員: 洪則禹 吳光榮 黃登宇 劉道一 劉惠卿 何靜媚 葛聿銘**

**黃綠紅**

**領隊: 吳惠貞 教練: 楊朝全 管理: 黃喜賢**

**隊長: 楊朝全 隊員: 黃喜賢 吳金倫 莊宗杰 吳俊德 鍾京軒 林亭妤**

**三棧蝴蝶飛**

**領隊: 朱榮華 教練: 朱景益 管理: 朱榮華**

**隊長: 朱榮華 隊員: 林美慧 陳佩宜 周怡伶 林麗花 朱景益 鄭津汶**

**新秀太魯閣**

**領隊: 張正德 教練: 陳俊雄 管理: 陳吉文**

**隊長: 張正德 隊員: 張世璿 梁衍忠 許順欽 陳俊雄 孫東志 陳秋惠 楊馥如**

**花光普悠馬**

**領隊: 陳俊仁 教練: 林萬男 管理: 陳吉文**

**隊長: 陳俊仁 隊員: 郭瑛忠 方智明 陳吉文 熊湘屏 羅月英 王毓嫻 吳幸娥**

**國中教職員工團體組**

**慈大附中**

**領隊: 李克難 教練: 鄭健民 管理: 蕭湘樺**

**隊長: 鄭健民 隊員: 黃基肇 易育霖 蕭湘樺 陳秋樺 翁雅慧 魏雲詠 黃巧妏**

**國風國中**

**管理: 徐志豪**

**隊長: 邱良惠 隊員: 林靜君 ?友伶 陳秉益 蔡尚宏 徐志豪 絲智威 方信斌**

**自強不息**

**領隊: 唐惠珠 教練: 吳尚鴻 管理: 徐彥哲**

**隊長: 許晉豪 隊員: 徐彥哲 游禮儀 黃世勛 游家倫 黃佳惠 李育瑄 賴筱婷**

**吉中火力**

**領隊: 危正華 教練: 林聖恩 管理: 吳高輝**

**隊長: 鄧繼健 隊員: 張壯隆 林聖恩 吳高輝 趙振飛 林藝暐 林逸穎 詹淨伃**

**宜昌國中**

**領隊: 陳玉明 教練: 陳鏡元 管理: 鄭媚尹**

**隊長: 陳鏡元 隊員: 林志杰 李建緯 連亞倫 杜鎮宇 曹建國 崔宏伊 錢訓家**

**高中、職及大專教職員工團體組**

**花中羽球聯盟**

**領隊: 陳俊逸 管理: 王清平**

**隊長: 陳俊逸 隊員: 王清平 邱培杰 賴威成 黃燕靜 麥芃芃 江俊宏**

**花蓮特教學校**

**領隊: 劉于菱 教練: 黃聖山 管理: 王勛暉**

**隊長: 鮑明欽 隊員: 孫聖翔 黃聖山 王勛暉 梁日松 賴俊喬 楊曄玟 黃瓊瑤**

**花蓮高工**

**領隊: 葉日陞 教練: 金良遠 管理: 周婉茹**

**隊長: 陳義文 隊員: 林鴻仁 曾彭子光 陳世鴻 王巧雲 莊淑芸 黃麓霏**

**黃鄧朝振**

**國立花蓮女中**

**領隊: 程膺 教練: 李明堂 管理: 胡業成**

**隊長: 王正宇 隊員: 胡業成 邱俊良 朱肇遠 石耘臺 林家煜 張逢妹 陳淑玲**

**慈濟大學**

**領隊: 王本榮 管理: 潘杰秀**

**隊長: 陳雅琪 隊員: 盧一誠 徐志杰 鍾喬旭 吳繡賢 曹麗芳 林育萱 李秀嫚**

**國小女教職員工組雙打**

**何靜媚 鍾京軒 王毓嫻 林美慧 林麗花 陳秋惠**

**劉惠卿 林亭妤 吳幸娥 陳佩宜 周怡伶 楊馥如**

**國小男教職員工組雙打**

**黃喜賢 吳金倫 梁哲彬 黃登宇 葛聿銘 吳俊德 朱榮華**

**楊朝全 莊忠杰 洪則禹 吳光榮 劉道一 林中偉 朱景益**

**國中女教職員工組雙打及高中、職及大專女教職員工組雙打**

**陳秋樺 翁雅慧 李育瑄 林逸穎 林育萱**

**翁雅慧 陳燕真 賴筱婷 詹淨伃 吳繡賢**

**國中男教職員工組雙打**

**魏雲詠 趙振飛 徐志豪 陳秉益 許晉豪 游禮儀 鄧繼健 林聖恩**

**蕭湘樺 林藝暐 方信斌 蔡尚宏 游家倫 徐彥哲 張壯隆 吳高輝**

**杜鎮宇 李建緯 陳鏡元 曹建國 黃基肇**

**連亞倫 林志杰 廖睿傑 黃奕庭 黃奎諭**

**高中、職及大專男教職員工組雙打**

**陳義文 孫聖翔 黃聖山 賴俊喬 楊昌斌 江正發**

**黃鄧朝振 梁日松 王勛暉 鮑明欽 林國華 胡業成**

**教職員工混合雙打組**

**盧一誠 徐志杰 鍾喬旭 連明智 江正發**

**陳雅琪 曹麗芳 李秀嫚 游涵倩 吳佳芬**

**校長、教育行政人員男子組雙打**

**張正德 林萬男 許順欽 陳吉文 方智明 鄭健民**

**張世璿 孫東志 林明山 陳俊仁 郭瑛忠 梁衍忠**

| 106**年花蓮縣「教育盃」羽球錦標賽比賽時間表** |
| --- |
| 場地場次時間 | 甲場地 | 乙場地 | 丙場地 | 丁場地 |
| 0800 | 校長行政組雙打(一) | 國小教職團體(一) | 國小教職團體(二) | 國中教職團體(一) |
| 0830 | 校長行政組雙打(二) | 國中教職團體(二) | 高中教職團體(一) | 高中教職團體(二) |
| 0900 | 校長行政組雙打(三) | 國小教職團體(三) | 國小教職團體(四) | 國中教職團體(三) |
| 0930 | 校長行政組雙打(四) | 國中教職團體(四) | 高中教職團體(三) | 高中教職團體(四) |
| 1000 | 開 幕 典 禮 |
| 1045 | 校長行政組雙打(五) | 國中男教職雙(一) | 國中男教職雙(二) | 國中男教職雙(三) |
| 1100 | 校長行政組雙打(六) | 國中男教職雙(四) | 國中男教職雙(五) | 混合雙打(一) |
| 1115 | 校長行政組雙打(七) | 高中男教職雙(一) | 高中男教職雙(二) | 國小女教職雙(一) |
| 1130 | 校長行政組雙打(八) | 國小女教職雙(二) | 國中女教職雙(一) | 國中女教職雙(二) |
| 1145 | 校長行政組雙打(九) | 國小男教職雙(一) | 國小男教職雙(二) | 國小男教職雙(三) |
| 1200 | 校長行政組雙打(十) | 國小教職團體(五) | 國小教職團體(十) | 國中教職團體(五) |
| 1230 | 國中教職團體(十) | 高中教職團體(五) | 高中教職團體(十) | 混合雙打(二) |
| 1300 | 國小女教職雙(三) | 國小女教職雙(四) | 國中女教職雙(三) | 國中女教職雙(四) |
| 1315 | 國小男教職雙(四) | 國小男教職雙(五) | 國小男教職雙(六) | 混合雙打(三) |
| 1330 | 國中男教職雙(六) | 國中男教職雙(七) | 國中男教職雙(八) | 國中男教職雙(九) |
| 1345 | 國中男教職雙(十) | 高中男教職雙(三) | 高中男教職雙(四) | 混合雙打(四) |
| 1400 | 國小教職團體(六) | 國小教職團體(九) | 國中教職團體(六) | 國中教職團體(九) |
| 1430 | 高中教職團體(六) | 高中教職團體(九) | 國中男教職雙(十一) | 國中男教職雙(十二) |
| 1500 | 國中男教職雙(十三) | 國中男教職雙(十四) | 國中男教職雙(十五) | 混合雙打(五) |
| 1515 | 國小女教職雙(五) | 國小女教職雙(六) | 國中女教職雙(五) | 國中女教職雙(六) |
| 1530 | 國小教職團體(七) | 國小教職團體(八) | 國中教職團體(七) | 國中教職團體(八) |
| 1600 | 高中教職團體(七) | 高中教職團體(八) | 高中男教職雙(五) | 高中男教職雙(六) |
| 1630 | 國中男教職雙(十六) | 國中男教職雙(十七) | 國中男教職雙(十八) | 國中男教職雙(十九) |
| 1645 | 國小男教職雙(七) | 國小男教職雙(八) | 國小男教職雙(九) | 高中男教職雙(七) |
| 1700 | 高中男教職雙(八) | 國中男教職雙(二十) | 國中男教職雙(二十一) | 國小男教職雙(十) |
| 1715 | 國中男教職雙(二十二) | 高中男教職雙(九) | 高中男教職雙(十) | 國小男教職雙(十一) |
| 1730 | 國中男教職雙(二十三) | 國小男教職雙(十二) | 國小男教職雙(十三) |  |

**高中、及大專職教職員工團體組**

**花蓮女中**

 **六 七**

 **十**

 **九 八**

 **一 三**

 **花 特**

 **蓮 教**

 **高 學**

 **工 校**

 **四 二**

 **花 慈**

 **蓮 五 濟**

 **高 大**

 **中 學**

**國中教職員工團體組**

**國風國中**

 **六 七**

 **十**

 **九 八**

 **一 三**

 **吉 慈**

 **中 大**

 **火 附**

 **力 中**

 **四 二**

 **慈 自**

 **大 五 強**

 **附 不**

 **中 息**

**國小教職員工團體組**

**三棧蝴蝶飛**

 **六 七**

 **十**

 **九 八**

 **一 三**

 **黃 新**

 **綠 秀**

 **紅 太**

 **魯**

 **格 閣**

 **四 二**

 **花 明**

 **光 義**

 **普 五 紅**

 **悠**

 **瑪**